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律懲字第12號

林浩傑 男 44歲（民國6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林浩傑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浩傑於111年4月15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指派，擔任民眾薛○閔（下稱受扶助人）所涉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之案件的一審辯護人。被付懲戒人於同年月18日與受扶助人會面，受扶助人則於同年月24日匯款律師酬金7萬4千元給被付懲戒人，並於同年月25日簽署自費委任之委任狀給被付懲戒人；其後，被付懲戒人再於同年月28日以內容為被付懲戒人草擬、經請受扶助人簽署之「撤回法律扶助申請書」，向南投分會

回報受扶助人欲撤回本扶助事件；南投分會於同年5月11日收到受扶助人親簽之本會制式之「法律扶助案件撤回書」。

二、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認定，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為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2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3項、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7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6條等規定，且違規情節重大，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負懲戒事由，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書及先前覆審所提辯詞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主張係受扶助人不願接受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其並無義務扭轉受扶助人對基金會之刻板印象，故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以道德加諸律師並為處分；且其係主動通報南投分會受扶助人要撤回及自行付費，並非隱匿不報，並非有意同時向法扶及受扶助人收取酬金等語。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時間係在111年修正律師倫理規範施行前，其所違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22條於修正後僅有條號異動而內容未有修正，且修正後之新法並

未更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故仍應適用111年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2條「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經查：

(一) 按「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扶助律師除依本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扶助律師不論於接案前後，就扶助案件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均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任何額外之酬金或不正利益」、「扶助律師不論於接案前後，就扶助案件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均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任何額外之酬金或不正利益，已收取者，應退還之」，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2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3項、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7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此等規定係為落實法律扶助制度之立法目的，故若扶助律師受指派辦理扶助事件後，就同一事件，得於受扶助人撤回法律扶助之申請後，再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受自費委

任，將與前開立法目的相違背。

(二) 查受扶助人本件一審辯護扶助事件係屬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指定被付懲戒人辦理之扶助案件；被付懲戒人於111年4月15日受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指派擔任受扶助人之辯護人，又於同年月24日就該扶助案件收取受扶助人匯款之律師酬金7萬4千元，從而構成就扶助案件向受扶助人收取額外酬金，而違反前揭律師倫理規範、法律扶助法、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等各項規定，足堪認定。

(三) 次查，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之人員於111年4月13日電話聯繫受扶助人時，受扶助人僅表示其尚未委任律師，亦無想要指定律師，顯見受扶助人當初並無不接受該會指派律師之想法。是以，受扶助人應是與被付懲戒人面談時受被付懲戒人之影響，方才產生放棄法律扶助之想法，並因此自費委任被付懲戒人。是以，被付懲戒人主張係受扶助人不願接受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指派之律師，並主動向被付懲戒人表示想要自費委任被付懲戒人等語，尚非可採。

(四) 再查，被付懲戒人於111年4月28日將「撤回法律扶助申請書」上傳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線上回

報系統，其中關於撤回之原因僅記載「基於信賴關係，本人薛○閱同意自行付費委任律師即可，故同意撤回法律扶助之申請、指派律師」；又回報系統之說明欄位亦僅填載「因申請人自行委任律師，已決定撤回扶助，故無閱卷、開庭。林律師不請求費用。請勿列入今年法扶派案數量」等語。由上可知，被付懲戒人回報南投分會之文件或訊息均僅提及受扶助人已自行委託律師乙事，並未據實告知南投分會受扶助人所自行委任之律師即為被付懲戒人，從而被付懲戒人主張其未有隱匿云云，實不足採。

(五) 未查，根據被付懲戒人之陳述及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軟體記錄，被付懲戒人收取受扶助人7萬4千元之律師酬金係在111年4月24日，其接受受扶助人簽署自費委任狀之日期係為同年月25日，而向南投分會回報自擬的「撤回法律扶助申請書」係在同年月28日，南投分會收到收到制式的「扶助案件撤回書」係在同年5月11日，換言之，受扶助人於簽署自費委任狀時均尚未撤回扶助而仍處受扶助之狀態，故被付懲戒人聲稱受扶助人已撤回法律扶助申請，其未就扶助事件收取酬金

云云，實與事實不符而不足採信。

四、被付懲戒人利用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之機會，在受扶助人尚未撤回扶助之情況下，將公益之扶助案件轉為私人收費之案件，且回報分會時又隱匿受扶助人自行委任之律師即為被付懲戒人之事實，縱使被付懲戒人稱其事後已返還受扶助人律師酬金7萬4千元整，然其就扶助案件向受扶助人收取委任律師酬金之行為，已係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2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3項、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7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6條等規定，且違規情節重大，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負懲戒之事由。審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深表悔悟，並保證絕不再犯，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江林達、洪國勛、邱育佩
洪明儒、何愛文、賴哲雄、劉思龍
廖建瑜、林仲豪、官曉薇、戴志傑
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9日